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吳欽杉 行政副校長

紀錄：張士元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吳副校長欽杉、翁主任佳芬、洪院長文俊、光院長灼華、劉院長金源、林院長文程、鄭主任英耀、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黃主任心雅、印國際長永翔、李主任朝政、黃組長佩玉（代）、林主任根煌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確認。

貳、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1. 由台灣綜合大學系統（T3 聯盟、中山、成大、中興）三校校長暨學術副校長籌組之高等教育訪問團，於昨天（3 月 23 日）啟程赴美考察加州大學系統之校務運作現況，並觀摩加州大學系統校務委員會會務，參訪期間學校校務工作及本次行政會議之主持由行政副校長代理。
2. 近期有下列校務重點工作事項，請相關權責單位務必作號周全準備與配套措施：
 - （1）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台北及高雄考區（3 月 28 日）—**教務處**
 - （2）校際活動暨清明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宣導（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共 6 天）—**學務處**
 - （3）全校區停水配套作法，配合 A 水池新建工程（4 月 1 日至 5 日）—**總務處**
3. 為減緩氣候暖化，響應環保減碳政策，校長曾於日前行政會議中提

出選擇每月 6 日為全校無肉日，鼓勵師生同仁共同配合略盡棉力。其相關周邊說帖、宣導作法及社團配合事項等，請人事室（主辦）、學務處、總務處及秘書室等單位儘速辦理，並以 4 月 6 日為活動之啟動日。（辦理單位：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及秘書室）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參會議資料電子檔，記錄從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0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通過後，將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按前揭會議之決議，為簡化各校函報五項自籌收入收支規定之行政作業，並使各校備查法規符合管監辦法應備查及自行授權之規範，爰將各校所訂之自籌收支法規區分為「支應原則」與「支給基準」二種。凡規範自籌收入事項涵括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者為「支應原則」應予報部備查；

至於僅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程序事項者為「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三、參照上述會議決議之意旨，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擬予以修訂，將包括出國旅費支應原則、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新興工程支應原則、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等本校原以單行法規模式訂定之原則，擇其屬於「支應原則」之要素，增訂至「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內，以收備查程序簡化之效。

四、本次修訂重點：

- (一) 第五條之一增訂有關出國旅費之支應原則。
- (二) 第五條之二增訂有關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三) 第五條之三增訂有關新興工程之支應原則。
- (四) 第五條之四增訂有關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規定。

五、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經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參附件二、三。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

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二、按前揭會議之決議，為簡化各校函報五項自籌收入收支規定之行政作業，並使各校備查法規符合管監辦法應備查及自行授權之規範，爰將各校所訂之自籌收支法規區分為「支應原則」與「支給基準」二種。凡規範自籌收入事項涵括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者為「支應原則」應予報部備查；至於僅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程序事項者為「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三、參照上述會議決議之意旨，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擬予以修訂，將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原則」內有關之支給財源、對象、項目及上限之原則納入「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內，並將支應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收備查程序簡化之效。

四、本次修訂重點：

（一）第四條增訂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對象及其支給上限。

（二）第五條增訂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並作文字修正（行政單位）。

（三）第六條增訂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學術單位）。

（四）原第 4 點次至第 7 點次條號順延。

五、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經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參附件二、三。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落實節能減碳、符合電子化潮流，自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校擬不再寄發學雜費繳費單，改採 E-mail 即時通知，由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列印，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自 92 學年度起，學雜費繳費單除以紙本發放及 E-mail 通知外，同學亦可至出納組網頁下載列印。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使用之新版學雜費系統，繳費現況連結至教務處系統，亦提供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之功能。
- 三、目前採不再列印寄發學雜費繳費單的學校有：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政治大學等多所學校。
- 四、擬採用本政策，本校每年可節省郵資、紙張及印製成本之支出達 11 萬元整。
- 五、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宣導及作法臚列如下：
 - (一) 擬修正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 (二) 以 E-MAIL 及在 BBS 版宣導
 - (三) 中山首頁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地震災害防範及處理要點【草案】新訂條文」說明表，如附件，敬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本次草案重點：

(一) 規範成立地震災害緊急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召開協調會報，以利救災及復原工作，與其工作分工。

(二) 各單位應主動進行救災工作，各處理小組同仁主動與其主管聯繫查詢，以便分派工作。

(三) 校長得視本校地震災害損失情形或經建議召開全校擴大協調會報。

(四) 另並就平時防範措施與地震發生後應注意事項，地震災情通報與處理程序等規範其執行內容。

三、附「國立中山大學地震災害防範及處理要點【草案】新訂條文」說明表。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與美國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簽署備忘錄、教師交換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敬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一、天普大學為美國賓州三所公立大學之一，成立於 1884 年，現已發展成擁有 8 個校園(含東京及羅馬 2 個國際校園)，17 個學院共有超過 3 萬 7000 名學生的一所研究型大學。2009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501-600 名。

二、本校與該校於 2007 年 11 月簽署 3+2 學碩士雙聯學位協議(目前有 1 名學生提出申請，該校仍在審理資料)。現該校希望能擴大與本校的合作，擬增加兩校教師及學生的交換計畫，由單向的招收本校學生變成兩校雙向的交流。交換

教師停留期間以 1 年為限，提出申請後須經相關系所同意才可進行。交換學生每年至多 2 名，每人以 1 學年為限，雙方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三、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產學中心提）

說明：

一、修正理由：原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業務職掌單位已由「研究發展處」移轉至「產學營運中心」，為使相關業務順利，擬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協調會議中討論(附件一)。

三、本案修正重點：

(一) 原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業務負責單位已由「研究發展處」移轉至「產學營運中心」，因此技術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變更為「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擔任。

(二) 常任委員之聘任方式改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推薦並簽請校長圈選後為之。另外三位專業屬性委員之聘任方式亦改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聘請之。

(三) 為掌握行政作業之時效，將審查期限自四十五日內縮短至三十日內，並明定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日內」。

四、修法相關附件如下：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成果管理辦法」(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成果管理辦法」(草案)修訂
條文。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產學中心提)
說明：

一、修正理由：原專業技術鑑定已修改業務職掌單位已由「研究發展處」移轉為「產學營運中心」；另為擴大提供專業學識之鑑定服務，擬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協調會議中討論(附件一)。

三、本案修正重點：

(一) 負責窗口：原收件窗口由「研究發展處」變更為「產學營運中心」。

(二) 鑑定服務類別：現行鑑定服務對象實以法院訴訟為主；為拓展鑑定服務對象，並增加學校未來可投資專戶之收入，故特增加非訴訟之服務類別。

(三) 作業程序：

1. 鑑定小組組成方式：除原有方式(徵求適當之教授負責召集)外，另增加「由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徵求至少一名適當之教授」組成鑑定小組。

2. 於辦法之作業程序中明定委託單位逾期未繳費時，應回覆該單位終止其委託案件。

(四) 鑑定費用：原條文僅明訂管理費用之比例；修正後新增訴訟用及非訴訟用鑑定費用之訂定

原則。

四、修法相關附件如下：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草案)
修訂條文。

決議：

- 一、第六條作業程序中有關鑑定小組成員部分，請修正為「至少一至三名教授」組成之。
- 二、第十條法規修正程序請增加「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發明獎設置辦法」及相關表單，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表單如附件，敬請 討論。(產學中心提)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為激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積極創造研究成果之商業價值，以期擴大應用於產業界，擬新增產學合作績效為本獎項審查項目之一。
- (二) 擬將原法規名稱變更為「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設置辦法」。
- (三) 因本獎項之相關業務已由研究發展處移轉至產學營運中心，故原法規內之業務承辦單位名稱及審查會之審查委員組成亦配合修正。

二、本案通過後，校內各相關單位辦法中，原「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發明獎」名稱配合更正為「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

三、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協調會議中討論。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設置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設置辦法」(草案)修訂條文。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校內申請表」

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校外審查意見表」

附件五：「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校內查檢表」

決議：

第五條之審查小組成員中「本校傑出產學合作教授」修正為「本校教授若干人」。

【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訂草案)」(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圖資處提)

說明：

一、本設置辦法業經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訂草案)」，敬請討論。

決議：

第八條修正為「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